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孙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我们对孙伟先生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

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同意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朱青 周凯 乐宜仁 汪激清

2023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青_____

周 凯_____

乐宜仁_____

汪激清_____

2023年6月12日